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5.06 億元
- 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208.55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下降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250.77 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下降
- 核心 EBITDA 維持穩固，錄得港幣 67.18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下降百分之六至港幣 74.99 億元
- 電視及內容的盈利能力於 2009 年邁進新里程
- 每股基本盈利於 2009 年增加至港幣 22.24 分，於 2008 年為港幣 18.78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3.3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而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管理層回顧

縱然正值經濟衰退，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不利的監管決定，本公司業務於2009年仍取得理想表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雖然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208.55億元，但年內核心EBITDA維持在港幣67.18億元的穩固水平，而核心EBITDA邊際利潤由2008年的百分之三十一增加至2009年的百分之三十二。

計入盈峰一號銷售額的盈大地產收益為港幣 42.22 億元，比去年度的港幣 99.43 億元下降，這是由於年內就貝沙灣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大幅下降。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大地產 EBITDA 由去年度的港幣 12.68 億元下降至港幣 7.81 億元。

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港幣 250.77 億元，而 2008 年則為港幣 319.51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為港幣 74.99 億元，去年度則為港幣 79.82 億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為港幣 15.06 億元，較去年度躍升百分之十八。每股基本盈利由 2008 年的港幣 18.78 分增加至 2009 年港幣 22.24 分。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3.3 分。

展望

本公司於去年成功調整成本基礎，現已準備就緒迎接 20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帶來的挑戰與商機。我們會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但亦會繼續投資創新技術、發展網絡及開發服務。

憑藉功能強大的高速網絡、創意、強勁內容，加上卓越非凡的客戶體驗，本公司在滿足客戶需要方面享有優勢。此外，隨著流動通訊業務於 2007 年與電視及內容業務於 2009 年相繼轉虧為盈後，本公司旗下各個「四網合一」業務分類均貢獻正數 EBITDA，為未來進一步發展提供穩健基礎。隨著營商環境及消費市場狀況持續改善，我們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推動旗下業務的增長，為股東提升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241	8,051	16,292	8,551	8,914	17,465	(7)%
電視及內容	1,092	1,258	2,350	1,039	1,200	2,239	5%
流動通訊	828	842	1,670	857	887	1,744	(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905	939	1,844	900	966	1,866	(1)%
其他業務	26	35	61	43	43	86	(29)%
抵銷項目	(624)	(738)	(1,362)	(636)	(756)	(1,392)	2%
核心收益	10,468	10,387	20,855	10,754	11,254	22,008	(5)%
盈大地產	2,306	1,916	4,222	618	9,325	9,943	(58)%
綜合收益	12,774	12,303	25,077	11,372	20,579	31,951	(22)%
銷售成本	(6,431)	(5,823)	(12,254)	(4,942)	(12,908)	(17,850)	31%
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753)	(2,571)	(5,324)	(2,994)	(3,125)	(6,119)	1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421	3,629	7,050	3,549	3,907	7,456	(5)%
電視及內容	(34)	38	4	(40)	(43)	(83)	不適用
流動通訊	130	135	265	108	134	242	1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82	127	209	82	113	195	7%
其他業務	(315)	(495)	(810)	(335)	(761)	(1,096)	26%
核心 EBITDA¹	3,284	3,434	6,718	3,364	3,350	6,714	0%
盈大地產	306	475	781	72	1,196	1,268	(38)%
綜合 EBITDA¹	3,590	3,909	7,499	3,436	4,546	7,982	(6)%
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1,2}	31%	33%	32%	31%	30%	31%	1%
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1,2}	28%	32%	30%	30%	22%	25%	5%
折舊及攤銷	(1,889)	(1,891)	(3,780)	(1,750)	(1,946)	(3,696)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以及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61)	-	(122)	(122)	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重組成本	(12)	255	243	16	(651)	(635)	不適用
利息收入	12	6	18	74	123	197	(91)%
融資成本	(748)	(737)	(1,485)	(664)	(809)	(1,473)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	(65)	(55)	(7)	18	11	不適用
已撥回／(已確認)的一家聯營公司 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1)	42	1	-	(31)	(31)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2	1,458	2,380	1,105	1,128	2,233	7%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 附註 3 於期末的數字為該段期間的總數，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除外。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 ⁴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590	2,588	2,593	2,603	(1)%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183	1,182	1,185	1,195	(1)%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7	1,406	1,408	1,408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305	1,297	1,275	1,302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136	1,146	1,099	1,126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13	114	110	113	1%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792	837	842	927	(10)%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745	710	907	878	(1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 (期末以 Mbps 計)	78,361	82,913	61,617	78,202	6%
now 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 (千名)	992	1,001	927	953	5%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1,408	1,422	1,176	1,313	8%
3G 後付 (千名)	470	529	288	414	28%
2G 後付 (千名)	430	376	459	440	(15)%
2G 預付 (千名)	508	517	429	459	13%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2,126	1,862	3,988	2,284	2,280	4,564	(13)%
本地數據服務	2,509	2,434	4,943	2,415	2,480	4,895	1%
國際電訊服務	1,807	1,871	3,678	1,911	1,906	3,817	(4)%
其他服務	1,799	1,884	3,683	1,941	2,248	4,189	(12)%
電訊服務收益	8,241	8,051	16,292	8,551	8,914	17,465	(7)%
銷售成本	(2,954)	(3,103)	(6,057)	(2,922)	(3,229)	(6,151)	2%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866)	(1,319)	(3,185)	(2,080)	(1,778)	(3,858)	17%
電訊服務 EBITDA¹	3,421	3,629	7,050	3,549	3,907	7,456	(5)%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1,2}	42%	45%	43%	42%	44%	4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服務收益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 162.92 億元，部分由於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互連費用」）的監管制度於 2009 年 4 月變動帶來的不利收益影響。EBITDA 下降至港幣 70.5 億元，但由於本年度業務放緩及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令營業成本下降，因此 EBITDA 邊際利潤與上年度相比維持在同一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39.88 億元，部分原因是年內互連收益下降。儘管金融危機導致本港商業電話線路數目縮減，但本公司住宅電話線路數目則受惠於深受市場歡迎、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高的 eye 多媒睇服務及 eye2 家居無線多媒睇，因此 2009 年 12 月底本公司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588,000 條左右。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49.43 億元。消費及商業市場的寬頻服務無懼激烈的市場競爭，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而 ARPU 亦保持強勁及穩定。然而部分增幅因本地數據收益下降而抵銷，與商界活動放緩一致。於 2009 年 12 月底經營的寬頻線路總數相對穩定，達 1,297,000 條。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36.78 億元。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然而金融危機令商界的業務仍未完全復蘇，令來自消費及商業客戶的 IDD 收益下降。2009 年的零售 IDD 通話分鐘合共為 14.55 億分鐘，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八。由於越來越盛行以流動通訊代替固網服務，本地接駁費收益亦下降。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電話營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企業因營商環境艱困而對開支非常謹慎，令客戶器材業務放緩，以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下降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36.83 億元。然而，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年內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這項服務受惠於業務外判趨勢，並透過發展及收購拓展業務。新收購的美洲及菲律賓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帶來強勁收益增長。

電視及內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視及內容收益	1,092	1,258	2,350	1,039	1,200	2,239	5%
電視及內容 EBITDA ¹	(34)	38	4	(40)	(43)	(83)	不適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視及內容用戶數目不斷增加及 ARPU 上升，帶動用戶收益急升百分之十一。然而，由於整體市場的廣告開支於年內受金融危機影響而收縮，使廣告收益下降。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視及內容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 23.5 億元。上述業績亦有助電視及內容的 EBITDA 於 2009 年轉為正數港幣 400 萬元。

now 寬頻電視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亦致力提升節目質量，於 2009 年 12 月底擁有 170 多條頻道及自選視象服務，播放一系列本地、亞洲及國際節目，內容選擇之廣傲視同儕。**now** 寬頻電視的客戶數目亦於年內突破百萬大關，於 2009 年 12 月底的已安裝用戶數目達 1,001,000 名，增幅達百分之五。於 2009 年 12 月底，已安裝用戶 ARPU 亦由去年的港幣 171 元，增加至 2009 年 12 月底的港幣 174 元。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828	842	1,670	857	887	1,744	(4)%
流動通訊 EBITDA ¹	130	135	265	108	134	242	10%

流動通訊受惠於用戶數目增加及流動數據收益增長強勁，流動通訊的用戶收益顯著上升百分之九。但由於 2009 年低利潤手機及配件的銷量大幅下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收益總額輕微下跌至港幣 16.7 億元。然而 PCCW mobile 憑著電訊盈科「四網合一」的平台提升服務價值，而不再靠補貼手機去吸引客戶。透過較高端客戶推動業務增長的策略，加上用戶數目日益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令本公司在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之際，仍錄得 EBITDA 增長百分之十至港幣 2.65 億元。

隨著更多智能手機及其他無線裝置面市，有助促進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選用本公司數據服務計劃的用戶增多，流動數據收益於年內攀升百分之三十四。

PCCW mobile 的用戶總數於 2009 年底達 1,422,000 名，較去年度增長百分之八。其中後付用戶總數於 2009 年增長百分之六達 905,000 名。3G 用戶數目大幅增加至 529,000 名，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3G 用戶佔後付用戶總數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於 2009 年 12 月底達百分之五十八，去年則為百分之四十八。

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降價壓力，流動通訊 ARPU 有所放緩。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的 3G ARPU 為港幣 183 元，而 2008 年 12 月則為港幣 216 元；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的綜合 2G 及 3G ARPU 為港幣 138 元，而去年度則為港幣 153 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	905	939	1,844	900	966	1,866	(1)%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EBITDA ¹	82	127	209	82	113	195	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系統整合、數據中心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方面擁有無與倫比的經驗及技術知識。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憑藉與公營及私營機構及內地電訊公司簽訂項目合約的優勢，面對金融危機大致上亦無損其業務。內地經濟亦安然度過環球金融危機，其電訊業重組後亦有長足發展，使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業務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合資企業受惠。

於 2009 年，跨國公司計劃擴大使用本公司在本港新設的大型數據中心服務，足以證明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

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收益維持在港幣 18.44 億元的穩定水平，EBITDA 持續上升趨勢，增長百分之七至港幣 2.09 億元。

盈大地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收益港幣 42.22 億元，EBITDA 為港幣 7.81 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 99.43 億元及港幣 12.68 億元。2008 年的業績較佳，是因為該年確認貝沙灣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主要一期的銷售額收益。

在本港，Villa Bel-Air 的豪華洋房亦可望在未來數年內陸續發售。位處中環以西的盈峰一號已於年內陸續交付售出單位。

至於內地，盈大地產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於 2009 年的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三。2009 年 8 月，盈大地產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物業發展項目，交易已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9 日公佈的 2009 年度全年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若干海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6,100 萬元。本集團於年內重組若干企業支援功能部門，因此大幅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於年內下降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 8.1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3.62 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4,507	4,669	9,176	4,584	5,084	9,668	5%
盈大地產	1,924	1,154	3,078	358	7,824	8,182	62%
集團總額	6,431	5,823	12,254	4,942	12,908	17,850	3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 122.54 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成本減少，令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六十二至港幣 30.78 億元。毛利率由 2008 年的百分之四十四增加至 2009 年百分之五十一。

撇除盈大地產不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 91.76 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器材銷售成本於年內下降。核心毛利率維持在百分之五十六的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市場推廣、企業支援功能部門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等營業開支都下降，令本年度折舊、攤銷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總額整體減少百分之十三。然而，部分減幅因為與吸納客戶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二而抵銷。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下降百分之十至港幣 90.29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視及內容業務轉虧為盈及各方面的營運提升了生產力，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維持在港幣 67.18 億元的穩固水平。在成本效益提升及業務表現穩健兩個因素帶動下，2009 年的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二，2008 年則為百分之三十一。

由於就貝沙灣項目確認的物業發展 EBITDA 下降，盈大地產的 EBITDA 為港幣 7.81 億元，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 EBITDA 為港幣 74.99 億元，而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亦由去年增加五個百分點至 2009 年的百分之三十。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 1.68 億元（2008 年：其他虧損淨額為港幣 4.64 億元）。2009 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盈大地產的北京物業發展項目所得收益。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儘管年內平均債務結餘較高，但融資成本維持在港幣 14.85 億元水平。債務平均成本亦由一年前的百分之五改善至百分之四點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減少百分之九十一至港幣 1,800 萬元，主要是由於低息環境。

所得稅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下降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5.85 億元，而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2008 年：百分之三十二）。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限制所涉及之海外稅項，令若干海外稅項撥備減少，以及香港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淨額較低所致。

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就香港稅務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與其他公司的溢利抵銷。撇除這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大致相若。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 2.89 億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5.06 億元（2008 年：港幣 12.72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貸比率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⁴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322 億元增加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港幣 354 億元，原因是本集團重組後提取若干信貸安排。自此之後，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⁴維持在港幣 352.62 億元的相若水平。

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⁴為港幣 305.85 億元，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港幣 228.13 億元。然而由於經營業務有強勁現金淨流入港幣 79.4 億元，本公司的債務淨額⁴改善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271.61 億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穩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 80.49 億元（2008 年：港幣 92.84 億元），以應付未來債務。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8.85 億元，其中港幣 82.22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2008 年：百分之五十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達港幣 16.68 億元（2008 年：港幣 33.42 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包括為滿足服務需求而在「四網合一」以及高速寬頻方面進行策略投資，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及流動通訊網絡。

由於我們在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投資，本公司的 **now** 寬頻電視、流動通訊及國際網絡已有優質的運作基建，而寬頻網絡覆蓋更是本地業界之冠。此項發展有利我們靈活安排 2009 年資本開支的優先次序。展望未來，電訊盈科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發展其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39.13 億元（2008 年：港幣 1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履約保證	393	923
其他	34	27
	427	950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8,200名僱員（2009年6月30日：16,300名），其中約三分之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¹及自由現金流量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3.3 分（2008 年：末期股息一無，而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 1.30 元），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8 年：每股港幣 7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3.3 分的資格及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股息單將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或當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須離港處理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務，因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規定出席上述大會。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發佈。2009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0 年 3 月 9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09	2008
營業額	2	25,077	31,951
銷售成本		(12,254)	(17,8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29)	(10,0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68	(464)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61)	(103)
利息收入		18	197
融資成本		(1,485)	(1,4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	2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16)	(16)
已撥回／(已確認)的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380	2,233
所得稅	5	(585)	(711)
本年度溢利		1,795	1,52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6	1,272
少數股東權益		289	250
本年度溢利		1,795	1,522
每股盈利	7		
基本		22.24 分	18.78 分
攤薄		22.23 分	18.77 分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09	2008	本公司 2009	200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300	17,092	—	—
投資物業		3,794	3,785	—	—
租賃土地權益		575	593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	904	1,546	—	—
商譽		3,096	3,000	—	—
無形資產		1,728	1,88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	674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268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3	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	24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	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	392	—	—
		27,934	29,535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8	—	331	—	—
待售物業	8	698	2,0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586	19,408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9	1,271	6,994	—	—
受限制現金	10	1,001	823	52	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8	1,961	9	31
存貨		992	1,01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35	—	—
衍生金融工具		108	230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2,418	4,317	—	—
可收回稅項		16	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9	9,284	93	5,838
		17,049	27,070	16,740	25,380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6)	–	(200)	–
應付營業賬款	12	(1,645)	(1,70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1)	(5,241)	(6)	(2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833)	(4,981)	–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5)	(76)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	(585)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5)	–	–
預收客戶款項		(1,768)	(2,22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7)	(1,911)	–	(37)
		(9,827)	(16,723)	(206)	(64)
流動資產淨值		7,222	10,347	16,534	25,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56	39,882	28,623	37,4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667)	(31,7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	(714)	–	–
遞延收入		(651)	(670)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5)	(7)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	(1,195)	–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80)	(512)	–	–
其他長期負債		(102)	(139)	–	–
		(37,181)	(34,982)	–	–
(負債) / 資產淨值		(2,025)	4,900	28,623	37,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3	1,693	1,693	1,693
(虧絀) / 儲備		(7,138)	42	26,930	35,7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45)	1,735	28,623	37,405
少數股東權益		3,420	3,165	–	–
權益總額		(2,025)	4,900	28,623	37,405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編製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引起任何重大變動，亦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需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要求增加有關公平價值測量法的披露，以及修訂關於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項修訂就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測量法事項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級系的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的定量披露。至於公平價值測量法的影響，此等披露有助改進各公司之間可供比較的程度。此外，此項修訂澄清並加強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項修訂亦規定需要對金融資產按到期日分析，藉以瞭解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及情況。由於會計準則的變動只導致有額外的披露，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2009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股權持有人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呈列於表現報表內，各公司可選擇以一張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張表現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本集團選擇了以兩張報表呈列：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資料已經予以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由於會計準則的變動只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面，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業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修訂本）：「重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8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修訂本）：「營業分類」已由本集團於 2009 年提前採納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預先採用。該項修訂澄清實體僅於分類資產的計量定期向營運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該計量。鑒於本集團並未向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類資產，故無就此作出披露。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及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預期的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增加，而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下降港幣5,700萬元。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i.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手機連固定年期流動通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手機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服務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銷售手機帶來的收益。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判斷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將會流入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視乎買家的付款承擔能力，其方式為大額的初期投資，使買家於物業持有違約時會承受損失風險的足夠份額，從而促使買家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亦會按物業地點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評估。

管理層亦已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作出判斷，以及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的賬面值。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此等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增加港幣5,900萬元。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續）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一個發展維修賬戶（「發展維修賬戶」）已經設立，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資金（「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於2004年，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臨時評定為港幣5億元，而港府及本集團已共同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該筆款項。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由港府成立的實體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須於2009年12月底前計算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數碼港管理公司進行討論，目前仍未有討論結果。本集團曾就此事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基於該等意見，管理層估計港幣5億元的臨時評定將足以支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而本集團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額外資金的責任是微乎其微。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為發展維修賬戶金額作出額外撥備。由於與數碼港管理公司的討論目前仍未有最終結果，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數目與管理層估計的港幣5億元有出入，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所得稅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所得稅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本年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viii. 無形資產確認－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公平價值的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 (i) 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公開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 (ii)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收入、預期未來的市場租金及貼現率）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0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7.94億元。

x.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本集團已就2000年至2009年評估期間的差餉及政府租金展開上訴程序。本集團經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後，已評估並釐定可由政府收回的審慎估計金額，而年度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亦相應下降。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在本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收益
收益								
總收益	16,292	2,350	1,670	1,844	4,222	61	(1,362)	25,077
業績								
EBITDA	7,050	4	265	209	781	(810)	—	7,49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電視及內容	流動通訊	電訊盈科 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收益
收益								
總收益	17,465	2,239	1,744	1,866	9,943	86	(1,392)	31,951
業績								
EBITDA	7,456	(83)	242	195	1,268	(1,096)	—	7,982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499	7,98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	(19)
折舊及攤銷	(3,780)	(3,6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8	(464)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61)	(103)
利息收入	18	197
融資成本	(1,485)	(1,4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5)	11
已撥回／(已確認)的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	(31)
已撥回／(已確認)重組成本	75	(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80	2,233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09	2008
香港（所在地）	22,136	29,153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656	1,734
其他	1,285	1,064
	25,077	31,951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60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32	—
商譽減值虧損	(96)	(12)
投資減值撥備	—	(161)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2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	(396)
股息收入	4	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2	30
其他	(15)	(15)
	168	(46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入	3,855	9,551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2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932	2,494
售出物業成本	2,917	8,070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7,405	7,28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7	2,824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	334	556
無形資產攤銷	1,081	84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2	3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	19
借貸的融資成本	1,417	1,400
員工成本	2,469	2,687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香港利得稅	64	1,831
海外稅項	(29)	168
遞延所得稅變動	550	(1,288)
	585	711

香港利得稅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8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無（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	474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無（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3.5分）	—	915
於年內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分的特別股息（2008年：無）	8,804	—
	8,804	1,389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3.3分（2008年：無）的末期股息	901	—
於結賬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無（2008年：港幣130分）的特別股息	—	8,804
	901	8,804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2009年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9	2008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506	1,2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2,294,654	6,772,942,656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股份的影響	2,519,109	2,519,1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4,813,763	6,775,461,765

8.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發展中物業 (附註a)	356	1,017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b)	548	860
	904	1,8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904)	(1,54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	33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待售物業 (附註a)	698	2,071
	698	2,402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日本及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10.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36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8年：港幣7.20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解除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承諾預留總數約港幣5,200萬元的現金結餘（2008年：港幣1.03億元）。

餘下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300萬元（2008年：無）指代表本集團為其管理物業的業主所持有的款項，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該等業主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中述明。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0 - 30 日	1,534	3,122
31 - 60 日	321	372
61 - 90 日	174	162
91 - 120 日	108	101
120 日以上	583	887
	2,720	4,64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302)	(327)
	2,418	4,317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0 - 30 日	927	1,094
31 - 60 日	111	83
61 - 90 日	44	55
91 - 120 日	40	26
120 日以上	523	442
	1,645	1,700

1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附註 a)	其他	總計
年初	6,149	27	6,176
增加的應付款項	996	3	999
年內已付款項	(6,342)	—	(6,342)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803	30	833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發展維修賬戶金額（附註 1(v)）的臨時評定為港幣 5 億元，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資金，並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條款及條件列為若干可列支成本的組成部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先生；薛利民先生及謝仕榮先生，GBS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